

取消全班及全校師生前批評學生之處罰方式 - 師生關係更加親進

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

依據新規定，取消於全校及全班師生前批評學生之處罰方式。

12/2011/TT-BGDĐT 通函規定有關國、高中條例：學生在學習過程中出現違反行為與缺失，可依以下列方式進行處罰：於全校、全班師生前宣告、批評後告知家長、於成績單記警告、強迫暫時休學。

但 32/2020/TT-BGDĐT 通函替代了 12/2011/TT-BGDĐT 通函，32/2020/TT-BGDĐT 通函裡有關國、高中條例有所調整，具體內容為：直接提醒、幫助學生克服缺點；私下批評並告知家長，以利協助學生克服缺點；被迫暫時休學並依教育培訓部規定實施其他教育措施。

依據新規定，取消於全校、全班師生前批評學生並於成績單上記警告之處罰方式。

永福省光何高級中學的楊慶銓老師表示，非常讚成此新規定，楊老師認為，取消於全校、全班師生前批評學生之處罰方式，可避免犯錯的學生覺得被羞辱、於同學面前覺得尷尬，導致此名學生有負面行為，如：討厭老師、與朋友疏遠、輟學。

楊老師表示，「學生犯錯，老師們需要處罰，但學生經過處罰後，真正意識到自己的錯誤並體會到老師們之處罰方式雖嚴格，但亦充滿關懷，才是最好的處罰方式。」

32/2020/TT-BGDĐT 通函同時，亦補充逕行提醒與協助學生克服缺點之處罰方式，此方式將師生關係更加親近，讓學生更快進步及快速克服缺點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

資料來源：2020年9月22日，越南教育時代電子報

網址：<https://giaoducthoidai.vn/trao-doi/bo-hinh-thuc-ky-luat-phe-binh-hoc-sinh-truoc-lop-truoc-truong-hs-gan-gui-hon-voi-thay-co-SONpDjOGg.html>